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2樓Java II至III號舉行股東特別 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起:

- (a) 藉註銷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0.09港元之繳足資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以致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將作為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處理;並將因削減股本而於本公司賬冊產生之進賬額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包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計虧損;
- (b) 緊隨資本削減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1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拆細」);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後,
 - (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藉註銷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 普通股由1,000,000,000港元削減為100,000,000港元;及

(ii)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合併 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合併股份」)。已發行合併股份將在 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擁有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股 份之權利及優先權,惟須受到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股份限制之規限;

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任何及所有事項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文件,以落實此決議案及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若持有兩股或更多之股份)多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 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 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 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 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屬啟成先生、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及周志華先生;另有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煌楓先生。